

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依法治区相关政策研究，针对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提出建议，对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督查。

2、组织实施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贯彻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4、对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进行思想、廉政等方面建设。

5、组织实施法治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全区各行各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6、指导司法所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和民间各类纠纷调处。

7、对全区律师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公证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提供法律咨询，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8、负责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承办，负责依法行政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评以及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9、对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进行指导。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内设科室9个包括：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综合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基层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社区矫正工作科、依法行政指导监督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文件合同审查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1人，实有人数3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等；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既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人民调解员经费、法律援助和顾问咨询、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00.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00.5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67.9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38.48万，其中到编一名在职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增加，专项支出增加129.50万元，主要是增加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运行经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购买服务经费以及人民调解员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000.5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660.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3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67.9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38.48万，公共安全专项支出增加129.5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00.5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76.55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1,018.05万元，公用经费58.5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92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54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及刑释帮教、人民调解、预防矛盾激化奖励基金、普法及法制创新、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及维护、法制日常工作经费等方面；基层司法业务276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员经费以及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294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与顾问咨询费用、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2.63%，主要是增加在编人员1名，新增相关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0.8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预算0.8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0.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3.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7.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整体支出2,000.55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个，涉及项目支出378万元，其中：法律援助和顾问咨询、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人民调解员以奖代补，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pdf](#)